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21 股票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2-04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布伯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布伯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627,101.32	575,753,685.55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5,005,063.81	435,512,199.99	-0.12%	
股本(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3	0%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5,499.13		-34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344.4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1,620,165.79	6.34%	284,512,850.27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017.04	9.91%	10,371,708.11	-2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1.46%	0.1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1.46%	0.1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8%	2.38%	-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18%	2%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10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6,279.75	
合计	1,675,827.8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楼亮斌	2,418,782	人民币普通股	2,418,782
楼惠芝	1,791,412	人民币普通股	1,791,41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9,984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84
烟台市有志者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9,74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0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韩华中国本土母基金	3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00
温春泉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韩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中国A股母信托1号	2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200
季坚	222,447	人民币普通股	222,447
章劼	209,979	人民币普通股	209,979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华	55,350,000			55,350,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尹月荣	10,125,000			10,12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文一	5,062,500			5,062,5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文博	5,062,500			5,062,5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张焱	1,260,000			1,260,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陈毅敏	810,000			810,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刘太平	720,000			720,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赵凤保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贺玉广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李贻琦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传孔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文杰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许思俊	162,000			162,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薛文光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董瑞国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吕同臣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李芝月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杜孟成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淡红卫	135,000			13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柳章银	81,000			81,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郑崇纳	81,000			81,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刘卫东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龙秀锦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杨淑华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范来队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布伯虎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左勇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春安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陆福申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师利龙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王兴军	45,000			4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孔繁祚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唐恒建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魏承磊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郑广泉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崔振东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刘红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闫瑞军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魏茂祥	27,000			27,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年9月17日
合计	81,000,000			81,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项目报告期期末32,515,028.14元,比期初减少71.59%,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2、应收票据项目报告期期末8,283,913.48元,比期初减少37.96%,主要是本期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项目报告期期末92,543,158.20元,比期初增加39.72,主要是销量增加,收入增长相应增长所致。

4、预付账款项目报告期期末83,844,400.42元,比期初增加33.75%,原因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付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项目报告期期末2,661,719.40 元,比期初减少50.41%,是因为报告期有一笔10,535,952.60元的出口退税收回。

6、存货项目报告期期末75,523,564.88 元,比期初增加51.72%,是因为销量增加、产能扩大,为销售备货而增加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所致。

7、固定资产项目报告期期末120,700,629.78元,比期初增加69.12%,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8、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期末219,013,972.94元,比期初增加51.47%,增加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9、无形资产项目报告期期末65,395,987.00元,比期初增加45.40%,主要是接受子公司一项价值50万元的"对叔丁基苯酚二硫化物制备技术"的技术转让所致。

10、短期借款项目报告期期末125,500,000.00 元,比期初增加118.26%,主要是借入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项目报告期期末74,853,717.18元,比期初增加97.64%,是因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部分设备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12、预收账款项目报告期期末2,976,161.70元,比期初增加253.5%,是因为公司部分新产品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部分尚未开具发票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报告期期末4,518,739.49 元,比期初增加99.9%,是因为社会保险在本期末全部缴纳所致。

14、应缴税费项目报告期期末-24,050,806.51 元,比期初降低99.89%,是因为出口业务占销售比例同比增加,进项税抵扣金额增加所致。

15、其他应付款项目报告期期末 12,646,623.94 元,比期初增加595.41%,是因为向董事长借款增加所致。

16、长期借款项目报告期期末22,000,000元 ,比期初降低35.29%,是因为本期归还一笔1200万元的长期借款所致。

17、专项储备项目-76,001.22元,比期初降低2773.21%,主要是本期内用于安全项目方面的专项储备使用数增加,购买安全设备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报告期期末-140.9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00.56%,是因为去年同期产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因素消失,转回已提取的减值准备,报告期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所致。

2、销售费用报告期期末5,181,365.60元,比去年同期降低了67.02%,是由于本期有一笔佣金冲减销售收入的业务所致。

3、营业外收入项目报告期期末2,461,193.99 元,比去年同期降低51.77%,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补助资金摊销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项目报告期期末5,871,513.68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1.11%,主要是因为本期融资费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净利润项目报告期期末10,371,708.1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32.88%,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23,265,499.13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44.82%,是因为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研发费用、职工薪资支出增加所致。

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为727.9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3%,由于该项目基数较低,汇率波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0,162.02万元,同比增长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万元,同比增长9.91%。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451.29万元,同比增长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17万元,同比减少23.6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抓紧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继续深化拓展海内外市场,扩大国际市场业务规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平稳发展。其中胶母粒产品、微晶蜡产品市场推广均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净利润仍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试车间建设按计划如期进行,目前正处于加水试压阶段,近期将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项目促进剂CBS项目由于投产后经测算材料消耗相对较高,现进行技术改造,目前产品尚未进行市场销售。

2、未来业务发展展望

未来公司仍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扩大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生产、销售管理,推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产品市场推广,树立品牌形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机构和人员亦不断增加,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建立与公司发展状况和阶段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传华、王文博、贺玉广、王文杰、柳章银、王兴军、赵凤保、杜孟成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尹月荣、王文一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王传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王传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9月17日	36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11月07日	自股权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期计划结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52.2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8.23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00	2,800	1,270.02	2,847.58	101.7%	201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预分散胶母粒项目	否	7,676	6,437.77	1,573.73	6,465.4	100.43%	2012年04月30日	1,495.13	是	否
年产15000吨橡胶促进剂M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否	6,324	6,324	1,216.68	6,389.83	100.1%	2012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8.23	1,238.23	1,238.23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00	16,800	5,298.66	16,941.04	-	-	1495.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0000吨橡胶防焦剂CTP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否	5,800	5,800		5,824.51	100.42%	2012年03月31日	2,225.29	是	否
年产10000吨橡胶促进剂NS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否	1,875.55	1,875.55		1,898.48	101.22%	2012年03月31日	443.08	是	否
年产10000吨橡胶促进剂CBS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否	2,400	2,400		2,405.61	100.23%	2012年03月31日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79.29	2,479.29		2,479.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554.84	12,554.84		12,554.84	-	-	2,668.37	-	-
合计	-	29,354.84	29,354.84	0	29,495.88	-	-	4,16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分为实验室建设和中试车间建设两部分,为能够更好地引进高端人才,掌握国内外橡胶助剂行业的新动向,保持在橡胶助剂行业的核心优势竞争力,经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部分转移至北京实施,北京分中心在选址、人聘任、设备选型等方面,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试车间建设工程对计划中试项目进行最新的市场调研及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该项目实验室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毕,中试车间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加水试压,近期将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12,552.8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479.2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11月3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生态经济产业区设立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超募资金项目:年产10000吨橡胶防焦剂CTP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800.00万元,2011年度投入资金5,824.51万元,2012年1-9月无投入;年产10000吨橡胶促进剂NS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75.55万元,2011年度投入资金1,898.48万元,2012年1-9月无投入;年产10000吨橡胶促进剂CBS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400.00万元,2011年度投入资金2,405.61万元,2012年1-9月无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1,经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000吨橡胶促进剂M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改在山东省东营河口生态经济产业区建设2,经2011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地点并设立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分中心的议案》,将合成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橡胶工艺实验室变更为北京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19,775,077.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用年产1万吨预分散胶母粒项目募投资金15,211,597.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211,597.78元;用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资金4,563,479.33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563,479.3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年产10000吨预分散胶母粒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1,238.23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一、严格控制工程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工程成本和费用;二、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现有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募投资金所投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各专户银行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部分工程项目尚未结算,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 年8 月16 日,公司召开201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杜家乐	董事	出差在外	罗志中

公司负责人罗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学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997,585.10	949,697,455.2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8,747,776.71	730,028,931.93	-1.55%	
股本(股)	133,500,000.00	133,5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5.47	-1.6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7,829,803.67	-17.67%	472,496,169.54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3,435.03	-32.48%	28,768,844.78	-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163,226.81	-3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2	-3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	0.22	-4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	0.22	-4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45%	3.96%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48%	3.72%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1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1,7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3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08,848.58	
合计	1,750,141.9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家权	5,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000
罗素华	1,083,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40
万淑兰	1,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
熊培君	88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89,350
胡成舫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宋岩	6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800
傅丽萍	6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100
李雅玲	6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5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鑫1号集合信托	565,814	人民币普通股	565,814
陈松柏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54.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30.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764.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31.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205.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去年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1.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其他往来账款减少所致。

(7)其他长期负债较期初增长308.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财政拨付新兴项目促进资金进入递延收益所致。

2、1-9月合并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49.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量减少,上缴税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研发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7.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量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所获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49.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7)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44.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6.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9)所得税较上年同期下降40.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9.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上年同期下降41.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1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3、7—9月合并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94.38%,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减少,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3.21%,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67%,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公司新品研发费增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67.65%,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定期存款到期,取得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2.56%,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销量较上年减少,销售收入减少及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亏损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7.71%,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分摊进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0.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第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及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亏损所致。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0.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第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及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亏损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48%,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及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亏损所致。

4、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4.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备货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投资募投项目的资金较年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用于筹资的资金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1.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募投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志中,自然人股东朱学前、熊云生、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3、除丹甫股份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丹甫股份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丹甫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009年12月25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83.8	至	4,177.32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75,953.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一下三方面原因所致。 1、市场整体需求下降; 2、募投项目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幅亏损。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 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0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杜家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代为表决,另有公司的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冷压缩机清洁节能生产技改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2012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2980万元用于制冷压缩机清洁节能生产技改投资。本次项目涉及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投资总计6项,共需新投入设备27台套,项目厂房、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利用现有资源,计划于2013年12月底完成所有加工和测试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节约成本720万元/年,同时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1、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 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0月20日下午2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李春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冷压缩机清洁节能生产技改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3日